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系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學術研究類)

106.06.14訂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職 稱 |  | 擬升等職級 |  |
| 任本職級 |  年 月 | 到校年月 |  年 月 | 年資採計 |  年 月 |
|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  |
| 出版處所 |  | 出版日期 |  年 月 |
| 系所主管或教評會主席 | 院長簽章 | 會 簽 | 校長核定 |
|  |  |  |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不通過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不通過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不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本職級內 | 檢附證明文件 |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教評會總評 |
| 1. 教學年資(至多20分)：教學年資每學期2分。
 |  |  |  |  |
| 1. 教學評量(最高60分)：依升等年資內評量分數計算。
 |  |  |  |  |
| 1. 優良教師(至多20分)：

(1)校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10分。(2)院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5分。 本項校及院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1次。 |  |  |  |  |
| 1. 開設課程(多人合授則平分之)(至多20分)：
2. 全英文授課，每開一門加2分。
3. 通識課程，每開一門加2分。
4. 遠距教學，每開一門加2分。
5. 設計創新課程(如：翻轉教室、磨客師)，每一門加2分。
6. 超支基本授課時數且未支領超鐘點費者，每一鐘點加5分。
7.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10分為上限。
 |  |  |  |  |
| 1. 其他教學表現(至多10分)
2.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研習會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每次2分。
3.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相關計畫，每件10分。
4. 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5分為上限。
 |  |  |  |  |
| 以上4,5項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  |  |  |  |
| **教學成績小計(至多100分)** |  |  |  |
| **加權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 |  |  |  |
|  |
| **服務及輔導**本職級內 | 檢附證明文件 |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教評會總評 |
| 1.服務年資(至多20分)1.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2分；至多10分。
2. 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2分。
 |  |  |  |  |
| 2.行政服務1. 擔任校內一級主管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0分。
2. 擔任校內二級主管行政職務，每學年計5分。
3. 其他行政職務(含研究中心主任)每學年計2分。
 |  |  |  |  |
| 3.各級委員會委員(至多20分)1. 擔任校內系、院及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學年4分。
2. 任務型委員每次2分。

委員會以校長或本院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  |  |  |  |
| 4.優良導師 (1)獲校優良導師，每次10分。 (2)獲系、院優良導師，每次5分。 本項校院系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1次。 |  |  |  |  |
| 5.關懷學生(至多10分)1. 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主動與學務單位聯繫，有具體輔導事實，每次2分。
2. 參與輔導知能訓練相關研討會、座談或研習，每次2分。
3. 其他關懷學生與輔導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5分為上限。
 |  |  |  |  |
| 6.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至多40分)1. 舉辦研討會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有貢獻者，每次1至10分。
2. 辦理入學考試等相關業務，每次2分。
3. 各類評鑑工作，每次10分。
4. 國外招生宣傳，每次20分；國內招生宣傳，每次5分。
5. 其他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20分為上限。
 |  |  |  |  |
| 7.校內外其他服務(至多10分)1. 協助校外各級學校進行教學改進、課程設計、舉辦活動等服務，每次1至10分。
2.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每件5分。
3.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每學年1至10分。
4. 擔任國內外審稿人，每學年每項2分。
5. 有助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每次1至5分。
6. 其他校內外服務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5分為上限。
 |  |  |  |  |
| 以上各5-7項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  |  |  |  |
| **服務及輔導成績小計(至多100分)** |  |  |  |
| **加權後服務成績佔總評分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 | 附件 |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教評會總評 |
| 1. 申請人在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本職級)所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至多5件。由申請人自行擇一著作為代表著作且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或主要貢獻者，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如屬系列相關研究之著作，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2.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院複評給分方式：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
4. 送審副教授者：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含)以上，且至少4位通過。
5. 送審正教授者：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含)以上，且至少4位通過。
 |  |  |  |  |
| **研究成績小計(至多100分)** |  |  |  |
| **加權後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 |  |  |  |
| **總 計** |  |  |  |